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2 层 2010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李占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76,3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76,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家垒、魏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